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3-066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3年10月23日，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公司”）与广东万方绿园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绿园”）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中标广州市花都区生活垃圾深度分类资源化项目（BOT）。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需针对本次项目在项目所在地设立专门的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并由项目公司与招标方就该项目签署各项相关协议。2013年11月6日，公司与万方绿园就项目公司成立事宜签订《合资协议》。根据《合资协议》约定，双方出资1,000万元设立广州万维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维”，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其中：万方绿园以货币出资510万元，持有广州万维51%的股权；公司以货币出资490万元，持有广州万维49%的股权。

2013年11月1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与广东万方绿园环保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广州万维环保有限公司并由其负责投资、建设、运营广州市花都区生活垃圾深度分类资源化项目（BOT）的议案》，公司9名董事参与表决且一致同意该项议案，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广东万方绿园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48号4层03室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宪方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23 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219502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污水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园林绿化技术服务、销售环保设备

万方绿园目前的股东构成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广东盛大投资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60%
广东佳士德拍卖有限公司	1200 万元	40%
合计	3000 万元	100%

上述当事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未与公司发生任何资金往来。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万维环保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大华二路20号之一

公司经营范围： 城市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废、工业废水、城市污泥等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2、广州万维的股权结构

广州万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 万方绿园以货币出资 510 万元，持有广州万维 51%的股权；公司以货币出资 490 万元，持有广州万维 49%的股权。具体股权结构见下表。

广州万维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广东万方绿园环保有限公司	510 万元	货币	51%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 万元	货币	49%
合计	1000 万元		100%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当事人

甲方：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万方绿园环保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条款

1、项目公司组织形式：项目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按照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项目公司承担责任、项目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2、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及甲乙双方各自出资额、出资比例：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甲方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出资人民币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乙方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

3、项目公司组织结构

项目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项。

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2 名董事，乙方委派 3 名董事。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 1 名。

项目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由乙方委派；总经理、监事由甲方委派。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的权利和义务按公司法和项目公司章程执行。

4、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项目公司所产生的税后利润和亏损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或者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处理。

5、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须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除享有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要求违约一方赔偿因其该等违约而遭受的任何损失的权利。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与万方绿园出资设立广州万维后，将充分发挥双方股东在技术、资金、管理和市场资源等方面的优势，由广州万维专门负责广州市花都区生活垃圾深度分类资源化项目（BOT）的投资、建设、运营，以期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是公司在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领域的第一个项目，该项目的中标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入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领域，同时也是公司向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领域进行战略转型迈出的又一步。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完善战略发展布局，对公司的战略转型具有重要意义。

3、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管理风险

广州万维是公司与万方绿园设立的首家合资公司。由于合资双方的企业文化、经营理念存在差异，未来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为此，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合作交流，将维尔利规范、高效的管理模式与机制带入合资公司，对合资公司员工进行工作带教和考核，使合资公司管理层充分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运行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率。

（2）技术风险

本项目公司所采用的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技术为国外引进新技术，国内暂未有运用此类处理工艺的工程案例，而国内生活垃圾组成成分与国外生活垃圾有一定的差异，且垃圾处理过程受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淀，聚集了一批国内优秀的专业人才。公司将加快技术消化和再创新研发，探索出适合中国国情的固体废弃物解决方案，并将该技术在示范工程成功建成后进行推广，持续提升公司在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业务领域的技术竞争优势。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11 日